

中華民國 107 年國慶盃高爾夫錦標賽規程

壹、主辦目的:歡迎中華民國 107 年海外僑胞歸國，凝聚海內外高爾夫愛好者向心力。

貳、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國慶籌備委員會、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肆、承辦單位：基隆市政府、基隆市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臺灣高爾夫俱樂部、立法委員蔡應適辦公室

陸、比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開球時間:上午 7 時

二、比賽場地：臺灣高爾夫俱樂部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 巷 32 號

電話 02-26230114

三、參加人數上限 200 人(40 隊)

四、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每個僑居地區一至二隊(全球各地僑居地總計限 20 隊)、臺灣各縣市一隊

(二)年齡規定：25 歲以上業餘球友

(三)各隊人數：每隊人數 5 人(男選手以 4 人為上限；女選手至少 1 人)

(四)報名參賽者身分需符合高爾夫規則業餘資格身分，曾具有職業球員、或職業專業教練等身分但放棄者、或已喪失業餘資格者，或曾經為中華高協潛力選手者不得參賽，如經查證違規屬實者，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並追回所得獎品，無時效限制。

五、報名方式：

(一)海外僑胞由各駐外使館推薦向僑委會報名後轉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二)國內選手由各縣市政府高爾夫委員會統一向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報名，各縣市限報名一隊。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17:30 時止。

七、報名費:每隊報名費新台幣 5000 元

八、每日擊球費 3030 元，由選手自理，凡報名各隊之選手，均致贈紀念品

九、有關編組表及比賽事項不再以郵寄方式通知，均上網公告，請注意網站動態。本會網址：<http://www.garoc.org>

柒、比賽方式：(一)團體賽 (二)個人賽：

一、比賽辦法

(一)團體賽：以二回合 36 洞 5 名選手之總桿數排名。但各單位競賽人數不足 5 人者不計算團體成績。如團體賽報名隊數未達三隊(含)以上，即取消團體比賽。

(二)個人賽：不分男女，以二回合 36 洞之總桿數排名。

(三)發球梯臺:男子由白梯開球(約 6500 碼)、女子由紅梯開球(約 5800 碼)

二、比賽規定

(一)各選手應於第一回合開始前出示身份證(或護照)向大會報到，並依編組表發球時間向發球梯臺報到。如延誤開始比賽時間，五分鐘內(含五分鐘)罰二桿，超過五分鐘則取消比賽資格。

(二)分卡採個人互記法，賽後必須確認自己之計分卡並親自簽名後交回記

錄組，不得遲於後 1 組繳交，否則將取消比賽資格。

(三)比賽進行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等相關通訊器材。

(四)本賽事開放使用測距器(不能具有坡度功能)，選手請於開球梯臺出示給裁判鑑定後方可使用。

三、平手判定：

(一)團體賽：如兩隊總桿數相同，則以最後 1 回合之總和低者勝出，如再相同時則以第 2 回合成績第一名者較佳者勝出，以此類推。

(二)個人賽：如個人成績相同，以第二回合成績較佳者勝出，如再相同時則依序比較 10-18、13-18、16-18 及最後一洞桿數較低者勝出。如以上方式仍無法判別，則以擲銅板決定。

四、頒獎：頒發團體賽及個人賽前三名之隊伍及個人獎品及獎金。

(一)團體賽：冠軍 15 萬元加菜金、亞軍 10 萬元加菜金、季軍 6 萬元加菜金。

(二)個人賽：冠、亞、季軍各得獎牌一面及獎品。

(三)一桿進洞獎：球桿組、手錶、1935 百富威士忌、院長獎。

五、比賽規則：根據 R&A 2016 年 1 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訂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議以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

六、器材設備：比賽用球及球桿採用聖安卓高爾夫俱樂部及美國高爾夫協會共同公告之合格品牌。

七、若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一回合的比賽，大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佈名次。